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席睿、李旭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为表述的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麦趣尔股份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趣尔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玉瑚、王翠先、李勇、李刚（李玉瑚、王翠先为夫妻关系，李勇为李玉瑚、王翠先之长子，李刚为李玉瑚、王翠先之三子）
麦趣尔乳业	指	新疆麦趣尔乳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麦趣尔食品	指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麦趣尔	指	北京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西部生态牧业	指	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麦趣尔冰淇淋	指	新疆麦趣尔冰淇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2009年已注销
麦趣尔（北京）食品、益安利乐	指	麦趣尔（北京）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北京益安利乐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渝富	指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麦趣尔连锁、嘉吉信	指	新疆麦趣尔连锁经营有限公司，2009年已更名为新疆嘉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生鲜乳	指	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又称生奶、生鲜牛乳、原料奶、原料乳
调制乳	指	以不低于80%的生牛（羊）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置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含乳饮料还可称为乳（奶）饮料、乳（奶）饮品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2,617万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号）。2013年1月16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将不再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全面承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荐业务。
--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东方花旗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核查程序：

（一）立项阶段

东方花旗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立项审核小组，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专业决策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项目承做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的说明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组。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内核小组办公室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内核初审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形成项目质控报告，项目组需对质控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三）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委员在对内核文件、质控报告及回复、内核初审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内核会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2010年6月25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审计报告、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2010年7月5日召开2010年七月立项审核会议，对发行人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立项。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马骥、刘红、姚春潮、于力、张正平、沈伟、崔洪军、张亚波、李旭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暂缓票0票。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成员包括席睿、李旭巍、许楠、李仅、张贻报、石昕、马凯、王亮、傲蕾京昀。项目组成员自2010年6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方花旗麦趣尔项目组自2010年6月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

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变化、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房产、设备）、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分离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烘焙连锁门店等场所。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或合营公司和外部有关单位，主要包括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环保局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7）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改制前原企业财务资料、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

查验了改制前后原企业或发起人的业务流程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②历史沿革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历次增资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③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核查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核查了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了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谈话。核查了股东出资资产的产权过户情况；核查了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⑤重大重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重组协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并同重组相关各方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⑥主要股东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

⑦员工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和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⑧独立性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核查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进行了实物资产监盘，核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查验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等，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地，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⑨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股份形成及演变法律文件，并与发行人员工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上述股份进行过清理的，查验了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

⑩商业信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

②采购情况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至少前10名）的相关资料、长期供货合同、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单、存货管理制度等，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并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③生产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发行人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障协定、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文件、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资料、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外部监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设备抵押贷款情况、境外的生产规模、盈利状况、主要风险、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并现场观察了发行人三废的排放情况。

④销售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长期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等。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对主要客户（至少前10名）的销售情况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最近几年产品返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方

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① 同业竞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

②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账簿、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较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①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核查了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②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查验了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查询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监管记录等，并与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或承诺文件。

③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等情况。

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等。

⑤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组织高管人员进行考试，核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⑦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了高管人员的有关声明，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①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②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查验了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总部与分（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等。

③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简历、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并与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④内部控制环境

查验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等。

⑤业务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进行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接受过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及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⑥信息系统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风险防范制度、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等。

⑦会计管理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会计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

⑧内部控制的监督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等，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①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分部信息、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参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等，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③评估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机构的资质等，并与评估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④内控鉴证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发行人对不足方面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⑤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将上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⑥销售收入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科目，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和销量变动的资料等，并询问了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等。

⑦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在产品余额，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⑧期间费用

查验了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等，核查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异常的管理费用项目、大额利息资本化的合理性等。

⑨非经常性损益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

⑩货币资金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函证、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证券投资账户等，并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等。

⑪应收款项

查验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核查了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等。

⑫ 存货

查验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存时间等，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核查了存货计价、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⑬ 对外投资

查验了发行人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投资协议，交易性投资相关资料，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投资收益核算等。

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查验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等，并与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进行了访谈，实地观察了相关资产，核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等。

⑮ 投资性房地产

核查了重要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核查了其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核查了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核查了重要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⑯ 主要债务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⑰ 现金流量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等，并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专项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⑬或有负债

查验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担保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⑭合并报表的范围

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合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⑮纳税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①发展战略

查验了发行人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

②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查验了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③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和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④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了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展战略一致、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⑤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和咨询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相匹配，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跨行业投资，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具备的条件及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②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与关联方合资或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核查了相关项目或交易对象的详细资料，评估、审计相关资料，公司设立或批准文件、有关协议、合同的订立情况及已履约情况和审批手续，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公允。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①风险因素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报告、专业报刊、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同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还进行了专项核查。

查验了相关查阅账簿和询证函，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②重大合同

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相关声明、合同对方的函证等，核查了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等。

③诉讼和担保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高管人员声明、对外担保合同等，并同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有关监管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核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调查

①发行人经营模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获取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采购合同、供应商目录、采购计划等，复核了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主要供应商、相关采购计划及付款情况；获取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季度需求计划及生产计划，实地考察了生产车间、连锁门店等的生产情况；获取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合同、主要客户统计表及发货与收款情况。根据

上述核查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第三季度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运单、鲜奶收购单、过磅单、质检单、入库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等，统计了该季度的生鲜乳、面包专用粉、包装物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得出除生鲜乳外，面包专用粉、包装物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基本变化不大，据统计数据显示公司 2013 年 1-11 月生鲜乳采购均价较 2013 年 1-6 月上涨了 8.67%，2013 年 7-11 月生鲜乳采购均价较 2013 年 1-6 月上涨了 24.32%。相应地，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将各大类乳制品价格上调了 10%左右，于 2013 年下半年将各大类乳制品产品价格上调了 20%左右。因此生鲜乳采购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上述核查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第三季度的出库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基地，查验了生产线工作情况，统计了该季度的乳制品、烘焙食品、节日食品等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据统计数据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均有小幅上涨，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将各大类乳制品价格上调了 10%左右，于 2013 年下半年将各大类乳制品产品价格上调了 20%左右。根据上述核查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第三季度的前 20 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 2013 年上半年的构成基本相同。根据上述核查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税收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第三季度的所得税、增值税适用税率、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与 2013 年上半年相同。根据上述核查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税收政策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根据保荐机构核查结果，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和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东方花旗指定席睿、李旭巍担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2010年6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

（四）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许楠：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收集和检查工作底稿，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改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李仪：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张贻报：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石昕：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

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马凯：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王亮：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业务与技术、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成员傲蕾京昀：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业务发展目标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设于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工作。内核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共3名，其中内核小组委员1名，业务人员2名。

2011年7月25日到2011年7月27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工作办公室和质量控制部派出王昶、王建敏和汪天仪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主要问题的探讨以及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等。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内核小组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2011年8月14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审批表、项目承诺书、内核申请报告、项目问题清单、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核对表、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已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1年8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桂水发、李进安、潘俊、尹璐、张正平、徐逸星、刘维（委员李文、陈刚缺席）。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经东方证券2010年7月5日召开2010年七月立项审核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本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

1、发行人前身麦趣尔乳业设立、改制、股本变更、股份转让等事项的具体过程、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上级部门审批情况，是否存在出资、改制不规范、股权不清晰、权属不明确等情况。

2、发起人之一李猛于2009年9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的原因，与李氏家族的关系？

3、申报前需要妥善解决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北京的连锁门店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关注上述问题的处理对申报进度的影响。

4、公司目前缴纳“五险”但尚未缴纳公积金，建议从最近一期起足额缴纳，获得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的合规证明或无违规证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5、关注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竞争对手情况、行业竞争态势对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产品目前市场占有率情况和未来的可发展空间。考虑产品和业务能否多元化发展。

6、食品企业需加强安全卫生方面的核查。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对麦趣尔股份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部分房屋用于连锁店经营，导致持续的关联交易的发生。

解决或落实情况：2011年6月，麦趣尔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向发行人增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结构。通过投入房屋和土地，麦趣尔集团减少了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交易。

问题二：根据证监会规定，拟上市公司应根据国家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尽职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麦趣尔股份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解决或落实情况：项目组建议公司开始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从2010年9月开始，公司已经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为全体员工按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问题三：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对此提出整改建议。

解决或落实情况：发行人根据整改要求，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职位。选聘了独立董事、制定完善了各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和各项内控规范性文件，并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

三、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证券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以及在收到项目组申请内核的相关材料后，通过对项目组提供材料的集中审阅，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讨论。内核初审报告的有关具体问题及落实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发行人设立时出资问题。

发行人2002年设立时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2年底母公司与自然人以房屋、车辆出资的资产尚未与发行人办理过户手续，但双方承诺公司成立6个月内办妥手续。据了解至今仍有部分自然人车辆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另外，该次设立实物出资比例高达近90%，是否存在违反当时相关规定的情况，请项目组核查。

回复或落实情况：项目组就上述问题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查阅了四川蜀通会计师事务所对麦趣尔乳业设立时的出资验证出具的川蜀会验字（2002）195号《验资报告》，证实麦趣尔集团本次涉及评估与出资的车辆共计22辆，其中20辆车已办理出资及过户。而车牌号为新B-28888和新B-33378的车辆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车祸，导致车辆报废。而王翠先用于出资的车牌号为新B-18888的轿车在过户至麦趣尔乳业之前，麦趣尔集团、王翠先与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公司第一分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因装饰工程结算事宜，麦趣尔集团将该车辆作价40万元抵偿给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公司第一分公司。2003年12月20日，麦趣尔集团、王翠先与麦趣尔乳业签订《协议书》，三方协商一致约定因王翠先用以出资的车牌号为新B-18888的“林肯”牌轿车用以抵偿债务，麦趣尔集团向麦趣尔乳业支付现金40万元。

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出资无瑕疵，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出资报废车辆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和《关于补足出资抵债车辆现金补偿差价的议案》，麦趣尔集团共计向公司支付现金794,040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683号《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审核，麦趣尔股份已收到麦趣尔集团支付的款项人民币794,040元。

麦趣尔集团用其持有的乳业生产车间与办公楼出资时，并未将该房屋所附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注入麦趣尔乳业，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由麦趣尔乳业无偿使用，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后续已经收购进入麦趣尔乳业。麦趣尔集团将上述资产投入本公司后，均被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能与公司原有资产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另外，该次设立实物出资比例高达近90%，然而2002年时适用的《公司法》并没有对实物出资及货币出资比例进行硬性规定，2002年12月30日，麦趣尔乳业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6523002005098（后变更为652300050001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故该次设立实物出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证券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予以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关于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

发行人前身麦趣尔乳业公司自设立后，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先后收购了麦趣尔食品公司、麦趣尔冰淇淋公司、麦趣尔连锁公司及烘焙食品经营性资产、北京麦趣尔品牌烘焙连锁店经营性资产。

请项目组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定价依据、款项支付、资金来源、所得税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纠纷等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或落实情况：

（一）历次股权转让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其中，李勇受让李猛之股权系兄弟之间协商一致发生的转让行为，经协商一致，双方按照李猛对麦趣尔乳业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转让总价款为 15 万元。此外，由于麦趣尔集团连续数年亏损，因此其向其他股东转让股份获得对价用于弥补过去年度累计亏损，故不需缴纳所得税。经项目组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并已完成付款，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发生三次重大资产重组。该三次资产重组分别为 2008 年 12 月麦趣尔乳业收购麦趣尔食品，收购并吸收合并麦趣尔冰淇淋；2008 年 12 月麦趣尔食品收购麦趣尔连锁和李勇先生的烘焙食品相关经营性资产；2010 年 10 月北京麦趣尔收购北京麦趣尔品牌烘焙连锁店经营性资产。经项目组核查，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麦趣尔集团用于增资的资产

2011年6月30日，麦趣尔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关于增资扩股的认购协议》，约定麦趣尔集团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民币现金6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股份。增资扩股时，麦趣尔集团尚未就麦趣尔食品昌吉总店所坐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麦趣尔食品长宁路二分店所座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性质尚为工业用地，房屋涉及用途尚为“其他”。

请项目组就麦趣尔集团用于上述增资扩股的资产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或落实情况：2011年8月15日，麦趣尔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就本次增资扩股的资产，如因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变更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使用权规划或设计用途所产生的除应缴、补缴土地出让金价款、差价之外的全部税、费均由麦趣尔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麦趣尔集团承诺本次用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任何他方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的，麦趣尔集团以现金的方式全额承担。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麦趣尔股份已取得麦趣尔食品昌吉总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昌市国用（2011）第1876号），并已将麦趣尔食品长宁路二分店的土地性质（昌市国用（2011）第1874号）由工业变为城镇住宅用地，房屋设计用途已由“其他”变为“商业”。

问题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烘焙食品的连锁经营，目前拥有36家分布在新疆和北京地区的直营连锁门店，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乌鲁木齐、昌吉地区，受到区域市场的限制；而其乳制品的销售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63%以上，其利润率远高于同行业。

请项目组就发行人乳业经营利润率高的原因及经营风险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或落实情况：2010-2012年，乳业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单位：%）：

公司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伊利股份	29.73	29.28	30.27
三元股份	22.51	21.24	15.96
光明乳业	35.12	33.45	34.50

公司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皇氏乳业	33.67	37.55	37.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26	30.38	29.50
麦趣尔乳制品	29.04	31.18	34.22

2008年和2009年公司乳制品毛利率分别为27.79%和32.9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呈现上升状态。2010年公司乳制品毛利率达到34.2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高附加值产品比重，高端品种乳制品占全部乳制品收入的比例从2009年的13.59%提高到2010年的20.47%。2012年公司乳制品毛利率较2011年有所下降，2011年和2012年公司乳制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

经营风险方面，乳业行业的风险主要来自于生鲜乳供应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乳制品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鲜乳，公司目前拥有合作奶牛养殖基地8个，合作社8个。公司意向合作的奶牛存栏数约为34,469头，公司将未来意向合作的奶牛数量是根据历史数据以及公司将来拟采取的措施预测的，如果新疆鼓励奶牛养殖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奶牛繁殖及产奶的规律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采取的措施不当，则可能产生生鲜乳供应风险。

“三聚氰胺事件”、“黄曲霉素事件”等食品安全事件相继发生后，消费者对食品的选择更加慎重。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若未来由于公司管理漏洞或原材料源头控制不力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危害到消费者身体健康，将直接损害公司的产品信誉度和市场形象，从而影响产品销售。

问题四：目前，发行人经营的36家烘焙连锁店中，有3家连锁店经营用房为发行人自有，有18家连锁店经营用房为向非关联方租赁取得，有15家连锁店经营用房为向关联方租赁取得，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

请项目组就上述经营场所租金价格是否公允及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独立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或落实情况：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09年以来，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随着公司拥有连锁店数量逐步增加，租赁费用也相应增加。

发行人收购疆内连锁店之后的业绩主要变化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疆内连锁店主营业务收入	37,461,781.80	94,685,305.94	88,674,661.81	71,204,690.17
公司营业收入	165,976,998.63	403,191,954.37	347,214,194.29	313,799,302.78
连锁店收入占比	22.57%	23.48%	25.54%	22.69%
疆内连锁店利润总额	1,051,774.76	6,513,711.15	4,772,123.45	4,612,580.07
公司利润总额	18,349,945.37	67,211,389.05	58,999,621.54	50,917,946.25
疆内连锁店利润总额占比	5.73%	9.69%	8.09%	9.06%

发行人收购北京连锁店之后对业绩的影响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北京连锁店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37.13	1,556.59	1,188.81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6,597.70	40,319.20	34,721.42
北京连锁店收入占比	3.84%	3.86%	3.42%
北京连锁店利润总额（万元）	-270.42	-438.34	-305.91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1,834.99	6,721.14	5,899.96
北京连锁店利润总额占比	-14.74%	-6.52%	-5.18%

通过分别对比关联租赁连锁店与非关联租赁连锁店的价格、关联租赁店面与同一街面租赁市场价格，项目组认为连锁经营场所租金价格基本公允，连锁业务独立完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五：关于近三年业务变化

报告期内，麦趣尔乳业收购其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持有的麦趣尔食品 100% 的股权及麦趣尔冰淇淋 100% 的股权。收购发生之前，麦趣尔乳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为液态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麦趣尔食品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为烘焙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麦趣尔冰淇淋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为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收购完成后，麦趣尔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增加连锁烘焙食品、冰淇淋等。

请项目组就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或落实情况：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作补充说明如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第 3 号》”），首先，麦趣尔乳业收购其控股股东麦趣尔集团持有的麦趣尔食品 100% 的股权及麦趣尔冰淇淋 100% 的股权目的在于实现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一条之规定。

其次，麦趣尔乳业、麦趣尔食品、麦趣尔冰淇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均系由麦趣尔集团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最后，上述收购发生之前，麦趣尔乳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为液态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麦趣尔食品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为烘焙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麦趣尔冰淇淋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为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述业务均属于“C03 食品制造业”类别，具有相关性，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故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六：关于近三年所受处罚

2008 年 11 月 18 日，新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新发改价检处[2008]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发行人前身麦趣尔乳业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内因不执行政府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被处以人民币 100 万元罚金的行政处罚，并应在该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上缴罚款，逾期未缴纳，每日按照罚款数额 3% 的额度加处罚款。

请项目组就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或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麦趣尔乳业公司因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内未执行政府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受到行政处罚，至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

（二）2011 年 8 月 17 日，新疆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免除麦趣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函》，麦趣尔股份自处罚决定做出后积极整改，再未出现其他价格违法行为，决定免除对麦趣尔股份的上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问题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日处理 300 吨生鲜乳生产线建设项目、2,000 头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乳制品日处理能力将新增 300 吨/日，达到 400 吨/日；烘焙连锁店新增 42 家，达到 78 家，经营规模大幅扩张。

请项目组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预期效益、投资成本、建设用地、生鲜乳供应风险等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或落实情况：

（一）日处理 300 吨生鲜乳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 GDP 的不断提高，我国奶类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奶制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能够支撑我国乳制品加工业长久地发展。据《中国乳制品工业通讯》（总第 185 期）统计，2010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达到 2,159.39 万吨，乳制品行业持续保持了稳定的高增长态势。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经过 2009 年及 2010 年，奶业整体复苏，行业景气度逐步上升。在食品安全体系完善的过程中，乳制品行业的消费信心逐步增强。

（1）现有产能情况

本公司采用共线生产方式进行产品生产，生产线可以进行多品种产品的生产加工，目前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考虑到产品生产转换带来的准备时间的延长，实际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当期处理量（吨）	15,507.89	33,579.29	28,390.77	28,807.07
最大产能（吨）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能利用率	103.39%	111.93%	94.64%	96.02%
-------	---------	---------	--------	--------

公司超高温灭菌乳、调味酸牛乳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超高温 灭菌乳	产量(吨)	9,614.91	26,635.90	23,057.47	23,431.66
	销量(吨)	9,074.24	26,745.85	23,505.99	23,524.17
	产销率	94.38%	100.41%	101.95%	100.39%
调味 酸牛乳	产量(吨)	139.30	333.75	572.92	426.52
	销量(吨)	146.18	332.88	525.22	422.04
	产销率	104.94%	99.74%	91.67%	98.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超高温灭菌乳、调味酸牛乳的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产品生产的需要。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新建日处理 300 吨生鲜乳生产线，将有利于公司迅速提升灭菌乳、调味酸牛乳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 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①新增产能扩张较大的原因

日处理 300 吨生鲜乳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从 2011 年的日处理 100 吨生鲜乳扩大到 400 吨，增幅达到 300%，产能扩张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A、乳制品市场发展迅速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饮奶习惯的逐渐养成推动了乳制品消费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 GDP 的不断提高，我国奶类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奶制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能够支撑我国乳制品加工业长久地发展。根据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达到 2,159.39 万吨，是 2000 年的 9.93 倍，乳制品行业保持了稳定的高增长的态势。

B、生产线布局的灵活性有助于产品结构的完善和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线的产品布局将更加灵活，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品种的市场细分，在产品线的深度与广度上进行有机组合，产品品种更加丰富、产品供应更加及时，同时减少了生产线切换的时间和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②新疆乳制品供求关系变动分析

A、国内乳制品需求迎来新一轮发展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和振兴奶业发展的政策，如良种牛补贴，机械设备补贴，政策性保险，奶站的规范，奶源基地建设的专项投入，原料奶价格的规范，加工企业和规模养殖户的贴息贷款，税收的减免，奶粉储备贴息，学生奶计划的推广等等。同时，实施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的政策，并实施相关的配套扶持政策。为切实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于2010年共同发布了《全国奶业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出了生鲜乳生产能力稳定增长的目标。这些因素对国内乳品消费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中国奶业在2009年、2010年逐渐复苏，生鲜乳价格平稳回升，乳制品消费需求旺盛，迎来新一轮的发展。

B、新疆乳制品市场持续增长

2009年新疆城镇人口人均购买鲜乳品24.19千克，高于同期全国14.91千克的平均水平。《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指出：“每人每天应食用300克鲜奶的奶类及其制品。”按此标准，年人均消费应达到110千克，按新疆常住人口2,183.33万计算，本地的乳制品消费仍将每年增加200多万吨，市场前景广阔。未来，随着新疆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等因素的影响，新疆乳制品市场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C、学生饮用奶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国家实行“学生饮用奶计划”以来，新疆自治区高度重视中小学生的饮奶问题，大力推进学生饮用奶工作计划。截至2011年3月，自治区财政用于学生饮用奶补贴资金总额已达1.53亿元，保证中小学生能够喝到由合格企业提供的“学生饮用奶”。公司是获得“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认证和资质的企业。

随着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深化实施，新疆乳制品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新疆学生饮用奶普及水平、覆盖率的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的消化。

③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乳制品销售将采取的举措如下：

A、公司进一步提升乳制品销售的整体措施

a、加大营销网络投入，优化终端渠道结构

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提高营销队伍的执行力。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开发功能型产品和新疆特色的产品，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实现产品品种的市场

细分，在产品线的深度与广度上进行有机组合，在形成产品品种的优势以外，形成企业的拳头产品。

b、实施以“麦趣尔”为核心的品牌推广计划，从产品、服务竞争走向品牌综合竞争。

c、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全员素质，保证为新增产能配置足够的人才储备。

B、分产品产能扩张情况

日处理 300 吨生鲜乳生产线建设项目将逐步达产，新增产能将随着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而被市场所消化。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未来预计产能情况如下表：

产 品	项 目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超高温灭菌乳	期初产能（吨）	24,000	33,630	70,224
	新增产能(吨)	9,630	36,594	11,556
	期末产能（吨）	33,630	70,224	81,780
	总产能增长率（%）	40.13	108.81	16.46
酸牛乳	期初产能（吨）	1,000	6,220	26,056
	新增产能(吨)	5,220	19,836	6,264
	期末产能（吨）	6,220	26,056	32,320
	总产能增长率（%）	522.00	318.91	24.04

C、公司超高温灭菌乳产品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募投项目投产后，超高温乳制品生产在原有产能基础上分别增长 40.13%、108.81%和 16.46%。

a、加大中高档产品的销售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中高档产品的销售。

本次超高温灭菌乳中的麦趣尔概念纯牛奶结合地缘优势，定位于高端品质、优质蛋白，突出产品与众不同，满足高层次人士的消费需求。麦趣尔谷物牛奶则从乳饮料行业趋于天然、健康的发展趋势出发，满足消费者对谷物类食品的健康和营养需求。同时，还通过生产各种新疆地方特色牛奶，包括巴旦木、蟠桃、胡萝卜、石榴、沙棘、杏仁、枸杞、黑加仑、罗布麻、红枣、阿胶、蜂蜜等及其混合口味牛奶，满足消费者产品差异化的需求。

b、进一步增加学生奶市场份额

自从国家推行学生奶计划以来，学生奶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态势。目前，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限制，只能向乌昌地区大约 7 万学生提供学生奶产品。而新疆自该计划实施以来，每年至少有 70 万学生可享受此项政策，学生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的。

c、具体产能消化情况

结合市场调研的情况和产能释放的进度，公司针对销售渠道及区域制定了超高温灭菌乳的具体产能消化计划：

单位：吨

销售渠道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大型商超		3,027	6,320	7,360
连锁店		3,296	6,882	8,014
大客户		1,513	3,160	3,680
经销商	乌鲁木齐地区	11,639	24,305	28,305
	昌吉地区	2,048	4,276	4,980
	北疆	5,650	11,798	13,739
	南疆	6,457	13,483	15,702
	小计	25,794	53,862	62,726
合 计		33,630	70,224	81,780

D、公司酸牛乳产品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募投项目投产后，酸牛乳产品生产在原有产能基础上分别增长 522.00%、318.91%和 24.04%。低温酸牛乳产品在内地市场是成熟产品，消费者已产生习惯消费，而在新疆是近两年发展起来的，并在新疆很快得到消费者认可，发展迅猛。酸牛乳由于其自身味美、健康、时尚的特点，成为新疆乳业市场成长最快的产品，其市场还远没有达到饱和。酸牛乳产品属于本公司新开发的产品，目前尚未进行大规模的市场开发。酸牛乳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还在乌昌区域和北疆，全疆仍有 60% 的市场未被开发。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麦趣尔股份可凭借在新疆多年的乳制品知名度，以及公司已建成的销售网络，较容易地进入当地市场，很快占领部分区域市场。

针对酸牛乳的产品特色，公司制定了专项营销策略：

- a、丰富酸牛乳品种，吸引各类消费群体，打造拳头产品
- b、强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综合成本优势
- c、加大产品推广力度

线上主要采取电视媒体进行宣传，线下则主要采取海报、导购宣传。同时根据不同区域市场情况制定不同的促销政策，提高产品的铺货率。

d、具体产能消化情况

结合市场调研的情况和产能释放的进度，公司针对销售渠道及区域制定了酸牛乳的具体产能消化计划：

单位：吨

销售渠道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大型商超		560	2,345	2,909
连锁店		610	2,553	3,167
大客户		280	1,173	1,454
经销商	乌鲁木齐地区	2,152	9,021	11,186
	昌吉地区	379	1,587	1,968
	北疆	1,045	4,377	5,430
	南疆	1,194	5,000	6,206
	小计	4,770	19,985	24,790
合 计		6,220	26,056	32,32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线产品布局将更加灵活，产品品种更加丰富、产品供应更加及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的消化。

2、投资概算及资金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14,9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0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98 万元。

3、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为长宁路 66 号小区，占用土地为公司厂区预留土地，共计 20,000 平方米，本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厂址内主要建构物目前已建成，场地的水电设施均已达到施工的要求。

4、预期效益

按达产年平均计算，本募投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 位	数 值
销售收入	万元	76,449
总成本费用	万元	63,386
利润总额	万元	7,709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税后利润	万元	5,782
内部收益率	%	35.10
净现值(i=10%)	万元	24,325
投资回收期	年	4.2

从上表可知，该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明显，并且还具有相当的社会效益。

5、生鲜乳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鲜乳，本项目建成后，投产期第一年需要原奶 15,000 吨，第二年需要原奶 72,000 吨，第三年以后均需要原奶 90,000 吨，即投产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以后每天分别需要原奶 50 吨、240 吨、300 吨。加上公司目前日处理 100 吨生鲜乳生产线所需原奶量，公司投产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以后每天分别共需要原奶不超过 150 吨、340 吨、400 吨。

公司与大型牧场、合作社签订了长期的生鲜乳意向收购合同，这些意向合同日均生鲜乳收购数量合计为 455 吨。此外，公司募投项目之“2,000 头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日均新增生鲜乳 28 吨，故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日处理 300 吨生鲜乳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的原奶需要。

(二) 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

1、项目市场前景

烘焙食品在食品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的年销售额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远超过食品工业的平均增长速度。烘焙食品的门类、花色品种、数量质量、包装装潢以及生产工艺和装备，都有了显著的提高，我国烘焙食品业已进入快速增长期。

烘焙连锁门店是烘焙食品最主要的销售渠道。①连锁店在店面数量、区域布局上具有数量多、范围广的优势，便于顾客购买；②烘焙连锁店在经营方式、产品定位、市场信息及顾客反馈等方面具备更大的灵活性，能够有针对性地推出新品；③现场烘制或当天配送的食品在新鲜度、口感、种类等方面也更能得到消费者的青睐；④烘焙连锁店在市场效应、品牌知名度拓展等方面也具有更大的优势。从国内领先的烘焙连锁经营商的市场实践来看，直营连锁在保证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促进品牌扩张方面有较强优势。因此，公司此次扩建的 42 家连锁门店将全部采用直营连锁模式。

随着新疆人口规模的上升和经济的快速增长，食品消费市场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面包、裱花蛋糕、西点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面包	产量（吨）	412.62	846.25	692.75	348.58
	销量（吨）	411.45	835.38	683.25	334.33
	产销率	99.72%	98.72%	98.63%	95.91%
裱花蛋糕	产量（吨）	101.53	250.32	244.28	265.00
	销量（吨）	101.24	248.39	240.68	262.49
	产销率	99.71%	99.23%	98.53%	99.05%
西点	产量（吨）	14.24	37.07	79.64	50.61
	销量（吨）	14.13	36.76	79.42	50.33
	产销率	99.26%	99.16%	99.72%	99.4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0年以来公司面包、裱花蛋糕、西点的产销量快速上升，但仍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以销定产，产销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迅速提升面包、裱花蛋糕、西点的产能，同时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销售能力，覆盖新疆更多的区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

2、投资概算及资金用途

项目建设总投资5,649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5,0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9万元。

3、项目选址情况

公司门店选址考虑的因素包括：一是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二是人流状况，三是当地消费习惯，四是当地交通状况，五是基础设施健全情况等。

6家中央工厂及42家连锁店用地均为租赁形式。工厂面积：租赁的6家工厂面积均为200m²左右；店面面积：租赁的42家店面，其中100m²以下店面24家，100m²~140m²店面7家，140m²以上店面11家。

4、预期效益

按达产年平均计算，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销售收入	万元	19,422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3,291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利润总额	万元	3,447
税后利润	万元	2,585
投资收益率	%	44.00
净现值(i=10%)	万元	12,687
投资回收期	年	3.40

从上表可知，该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明显。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请项目组就发行人2010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或落实情况：

（一）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

1、自治区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对学生饮用奶进行财政补贴后，2010年公司的学生饮用奶销售量较2009年大幅增加。由于自治区财政预算等原因，2010年底前应收各学生奶配送中心的款项有所增加，这些款项在2011年3月之前已经全部收回。

2、2010年底前公司召开了经销商动员大会，各经销商、商超的春节备货量较大，发出货物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1.37%、13.94%、12.97%和29.04%，均处于较低水平。

2、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60%、110.74%、114.40%和115.16%，销售收入的货币实现情况良好。

3、项目组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询证，未发现重大异常。

（三）坏账准备的计提：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75%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公司按照下表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问题二：请项目组就发行人2010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幅较大的原因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或落实情况：2010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幅较大的原因：

1、2009年9月股东大会分配股利5,000万元，公司代扣代缴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约100万元在2010年支付。

2、2009年末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余额较大，合计约619万元，均在2010年支付。

3、2010年补缴了2009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主要为2008年收购麦趣尔冰淇淋增加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问题三：请项目组就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及风险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或落实情况：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2、1.01、1.48和1.67，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80、1.22和1.34。

2010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较为明显的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增加了建设银行流动资金借款4,000.00万元，导致流动资产的增幅高于流动负债增幅。

2011年流动资产的快速增加和流动负债的减少导致公司2011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分别提升至1.01倍和0.80倍。

2012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好，公司当期新增的短期借款金额低于当期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724.00万元，应付票据减少1,219.79万元，流动负债较2011年末整体减少1,709.12万元。这两方面作用下，公司2012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再次提升到了 1.48 倍和 1.22 倍，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逐年上升的良好势头，能够满足公司持续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主要是由于股权收购、股利分配等非经营性因素造成；公司经营活动本身产生流动资产的能力较强，导致上述指标能够在报告期内迅速回升。考虑到公司银行借款均为一年期短贷，以及 2011 年从母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公司的现金较为吃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问题四：请项目组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或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采购/销售，以及烘焙连锁门店的租赁。商品采购/销售的作价均采用同比市场价格，且交易金额和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占同期同类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非股权资产转让、商标转让、担保、以及资金拆借和垫付资金等。其中非股权资产转让和商标转让的主要目的是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进行战略整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具有重大意义。

关联担保方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不存在因为担保事项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资金拆借和垫付资金方面，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其将进一步完善流动资金使用规划、规范资金往来渠道以及融资方式，不再通过直接货币借款等方式与关联方发生直接拆借关联交易；截至该《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与麦趣尔集团之间因资金拆借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2011 年 8 月 15 日，麦趣尔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严格恪守公司股东职责，规范股东行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

股东的优势地位占用发行人资金、从事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行为；将进一步督促和监督发行人完善流动资金使用规划、规范资金往来渠道以及融资方式，不再通过直接货币借款等方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直接拆借关联交易；截至该《声明和承诺函》出具之日，与麦趣尔股份或其子公司之间因资金拆借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问题五：请项目组就发行人与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或落实情况：经项目组访谈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并实地核查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等事项，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从事乳制品生产、销售和烘焙食品连锁业务，也不具备乳制品生产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因此，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六：请项目组就发行人生鲜乳的收购方式及对其产品生产、产品质量的影响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或落实情况：项目组对公司的生鲜乳的收购方式及对其产品生产、产品质量的影响进行了核查，特补充说明如下：

生鲜乳是乳制品生产加工的基础，其品质好坏直接决定了最终产品质量。为确保发行人收购的生鲜乳的质量，发行人采用“大型牛场+奶牛合作社+个体养殖户”的采购模式，通过与奶牛饲养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优先获得优质奶源。此外，发行人将生鲜乳的采购视为第一道生产车间，在生鲜乳采购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牧场检测+企业监测+奶罐车运输车控制”三级检测控制体系，规范采购流程、提高科技含量、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从源头上保证生鲜乳具有良好的质量。

问题七：请项目组就发行人的质量控制、食品安全、食品回收等保障措施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或落实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质量控制、食品安全、食品回收等保障措施进行了核查，特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质量安全过程监控体系。为保障食品安全，发行人按照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要求分别对原材料、生产、仓储、运输等过程进行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并进行监控和验证，并通过建立和执行《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运行控制程序》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确保生产食品的品质和安全。

发行人建立了临期烘焙食品的回收制度，将保质期前1-2天的产品视为临期产品并回收处置。发行人与各经销商、超市、自营连锁店签订临期产品回收协议，给予每个店铺3-5%的临期产品折损率，产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每日发行人会将各店铺临期产品回收并运至总部集中销毁，以确保不会有任何过期产品流入市场或被回收再加工利用。

问题八：请项目组就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对赌协议及对其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或落实情况：项目组就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对赌协议进行了核查，作补充说明如下：2011年4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麦趣尔集团与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关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有关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召开及表决的协议》，以发行人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依据，协商确定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6.00元/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份7,500,000股以4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渝富。2011年4月15日，华融渝富通过银行转账向麦趣尔集团支付部分股份转让款共计35,000,000元。

协议同时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调整条件，即股份转让对价数额的确定为麦趣尔股份经审计的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税后净利润需满足一定条件，否则股份转让对价数额则应相应调整，由麦趣尔集团向华融渝富退还部分股份转让对价，退还数额为股份转让对价*(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2011年6月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11]1211号审计报告，2010年度麦趣尔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60,623.04元，未能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目标业绩要求。

2011年6月29日，为促进本公司稳定发展，维护股权稳定，相关股东取得一致意见，本公司、麦趣尔集团与华融渝富签订《有关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约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麦趣尔集团应向华融渝富退还股份转让调整款项人民币3,771,743.90元，此款项直接从第二期股份转让对价10,000,000元中扣除，即华融渝富向麦趣尔集团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对价为6,228,256.10元。各方一致同意，华融渝富向麦趣尔集团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对价6,228,256.10元后，即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且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有关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有关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召开及表决的协议》解除，该协议已履行部分各方予以接受、认可，并一致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即华融渝富从麦趣尔集团受让后者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份，总计支付对价41,228,256.10元，折合每股转让价5.497元。上述协议解除后，华融渝富作为发行人之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对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申报期间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楠
许楠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席睿 李旭巍
席睿 李旭巍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崔洪军
崔洪军

2013年12月1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骥
马骥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骥
马骥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鑫军
潘鑫军

2013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之二)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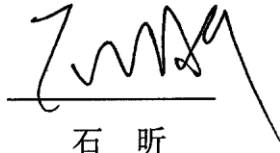
李 仅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张贻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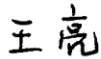
石 昕

2013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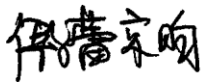
马 凯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王 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傲蕾京昀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保荐机构(盖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